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 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CQCG[2017]015 号

监督单位：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的委托，对“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CQCG[2017]015 号

二、采购内容：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和锅炉房采购及安装。

三、采购预算金额：¥397956.96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企业所在地或者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锅炉生产厂家或其直接委托的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5:00—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供应商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报名；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

加项目报名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报名“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文件，报名“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八、递交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7年6月19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

谈判时间：2017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

谈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

联系人：崔全亮 联系电话：1808936887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8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雪亮 联系电话：15109372902

联系人：关世慧 联系电话：18893288339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环东路教育宾馆308室

十、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1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

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

1.1.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397956.96（大写：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

1.1.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锅炉生产厂家或其直接委托的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4) 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5) 投标产品的各项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试验报告、鉴定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特点的说明等；

(6) 提供近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 供应商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8)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1.1.6 费用承担

1.1.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为4900元，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1.1.7 保密

1.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1.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0 分包

1.1.10.1 本项目不分包。

1.1.11 现场踏勘

(1) 踏勘时间：采购人自行踏勘。

地 点：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8号

(2) 联系人：崔全亮 联系电话：18089368876

(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 (8) 详细供货清单；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①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②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③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锅炉生产厂家或其直接委托的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④ 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 投标产品的各项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试验报告、鉴定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特点的说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 提供近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⑦ 供应商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2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说明

3.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性

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1.2.3 供应商须保证全部谈判响应性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之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6.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8.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对象不明确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的；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装订或密封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2.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控制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之前从供应商设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标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清单为依据。供应商将银行汇票、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原件必须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为无效标书）。投标保证金若不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中汇出和迟交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将打款凭证扫描件装进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并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780884327@qq.com 邮箱）。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

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U 盘）和纸质版“投标报价表”同时密封在一个牛皮纸信封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及“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3.5.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3.7.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9:30 至 10: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情

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进行二次报价。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3.9.2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文件规定进

行综合评审。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10. 合同授予

3.10.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3.10.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0.3 签订合同

3.10.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三、项目完工时间：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采暖部分				
1	板式换热器	1. 1500m ² 板式换热器 2. BR0. 1 -10	台	1
2	循环水泵	1. 型号：ISR50-160	台	2
3	补水泵	1. 型号：IS40-160	台	1
4	控制箱	1. 水泵控制箱	台	1
5	水箱	1. 采暖补水箱 2. 规格：1m ²	台	1
6	安装费、运费	1. 安装费、运费	项	1
7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m	10
8	塑料管	1. 名称：PPR 管 2. 规格：DN63	m	10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锅炉部分				
1	电蒸汽锅炉	1. 型号、规格： WDR1.5-1.0-D	台	1
2	锅炉补水泵	1. 型号、规格： CDLF2-15 2. 材质：不锈钢泵	台	2
3	仪表阀门	1. 全套阀门	套	1
4	电锅炉控制柜	1. 电锅炉控制柜	台	1
5	锅炉电热管、控制柜电缆	1. 规格：16mm ² 2. 电热管 30KW*36 组	项	1
6	锅炉补水箱	1. 规格：2m ³	台	1
7	分气缸	1. 规格：Φ325*1500	台	1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土建部分				

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6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37
2	回填方	1.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34.28
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现场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2.72
4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72
5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
6	锅炉基座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9
7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8
8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砖墙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m3	4.73
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235	t	0.232
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0.345
11	型材屋面	1. 100厚岩棉夹心彩钢、压型板0.6厚	m2	83.64
12	彩钢板墙面	1. 100厚岩棉夹心彩钢、压型板0.6厚	m2	69.1
13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工字钢140*80*5.5 2. 柱高度:3.4米 3. 除锈刷漆	t	0.285
14	钢梁	1. 梁类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80*100*3矩形管 3. 安装高度:4.6m 4. 除锈刷漆	t	1.075
15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40*60*2.5矩形管 2. 安装高度:4.6m 3. 除锈刷漆	t	0.35
16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60*80*2.5矩形管	t	0.52

		2. 安装高度:4.6m 3. 除锈刷漆		
17	零星钢构件	1. 预埋及连接固定构件 2. 除锈刷漆	t	0.18
18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39.4
19	满刮腻子	1. 基层类型:砖墙面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m2	39.4
20	彩板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09 2:彩板中空推拉窗	樘	2
21	砖地沟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烧结普通砖 2. 沟截面尺寸:1000*10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4. 砂浆强度等级:240 砖墙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 [工程内容] 1. 土方挖、运、填 2. 铺设垫层 3. 砌砖 4. 刮缝、抹灰 5. 材料运输	m	5
22	配套桌椅	1. 控制室办公桌椅	套	1
23	配套电脑	1. 电脑一台包括鼠标、键盘、显示器 19 寸	套	1
24	垫层		m2	2.4
25	基础		m2	11.33
26	矩形柱		m2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酒泉市公共资源原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三、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 1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保修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 2、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大小写不一致按大写为准；
-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4、二次报价时间为五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五、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 汽锅炉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GSCQCG[2017]015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SCQCG[2017]015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南环东路 23 号教育宾馆 308 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关世慧 联系电话：18893288339、0937-2661238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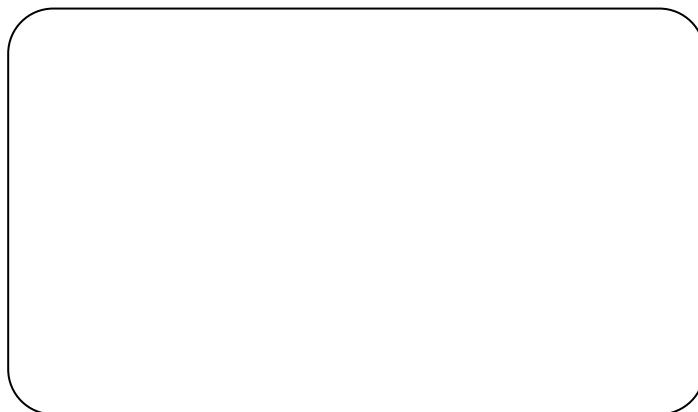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2017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7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设备匹配的安装组件。）。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采暖部分						
1	板式换热器	1. 1500m ² 板式换热器 2. BR0. 1-10	台	1		
2	循环水泵	1. 型号: ISR50-160	台	2		
3	补水泵	1. 型号: IS40-160	台	1		
4	控制箱	1. 水泵控制箱	台	1		
5	水箱	1. 采暖补水箱 2. 规格: 1m ²	台	1		
6	安装费、运费	1. 安装费、运费	项	1		
7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100	m	10		
8	塑料管	1. 名称: PPR 管 2. 规格: DN63	m	10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锅炉部分						
1	电蒸汽锅炉	1. 型号、规格: WDR1.5-1.0-D	台	1		
2	锅炉补水泵	1. 型号、规格: CDLF2-15 2. 材质: 不锈钢泵	台	2		
3	仪表阀门	1. 全套阀门	套	1		
4	电锅炉控制柜	1. 电锅炉控制柜	台	1		
5	锅炉电热管、控制柜电缆	1. 规格: 16mm ² 2. 电热管 30KW*36 组	项	1		
6	锅炉补水箱	1. 规格: 2m ³	台	1		
7	分气缸	1. 规格: Φ325*1500	台	1		
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土建部分						
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1.6m 3.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m ³	37		
2	回填方	1. 填方来源、运距: 原土回填	m ³	34.28		
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现场土 2. 运距: 自行考虑	m ³	2.72		
4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 ³	0.72		

5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		
6	锅炉基座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9		
7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8		
8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 厚砖墙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混合砂浆	m3	4.73		
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235	t	0.232		
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t	0.345		
11	型材屋面	1. 100 厚岩棉夹心彩钢、压型板 0.6 厚	m2	83.64		
12	彩钢板墙面	1. 100 厚岩棉夹心彩钢、压型板 0.6 厚	m2	69.1		
13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工字钢 140*80*5.5 2. 柱高度:3.4 米 3. 除锈刷漆	t	0.285		
14	钢梁	1. 梁类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80*100*3 矩形管 3. 安装高度:4.6m 4. 除锈刷漆	t	1.075		
15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40*60*2.5 矩形管 2. 安装高度:4.6m 3. 除锈刷漆	t	0.35		
16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60*80*2.5 矩形管 2. 安装高度:4.6m 3. 除锈刷漆	t	0.52		
17	零星钢构件	1. 预埋及连接固定构件 2. 除锈刷漆	t	0.18		
18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39.4		
19	满刮腻子	1. 基层类型:砖墙面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m2	39.4		
20	彩板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	樘	2		

		寸:C1809 2:彩板中空推拉窗				
21	砖地沟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 烧结普通砖 2. 沟截面尺寸:1000*10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4. 砂浆强度等级:240 砖墙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 [工程内容] 1. 土方挖、运、填 2. 铺设垫层 3. 砌砖 4. 刮缝、抹灰 5. 材料运输	m	5		
22	配套桌椅	1. 控制室办公桌椅	套	1		
23	配套电脑	1. 电脑一台包括鼠标、键盘、显示器 19 寸	套	1		
24	垫层		m2	2.4		
25	基础		m2	11.33		
26	矩形柱		m2	23		

说明：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七、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质量保证措施:
2. 服务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承诺:
5. 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

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

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ability。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谈判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

谈判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表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 开标一览表、电子（优盘）合并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甲方：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名称）

丙方：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肃州区政府采购办 2017 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名称）为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吨电蒸汽锅炉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肃州区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为 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 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货物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和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产品调试完成、使用正常，并无质量不良情况等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国库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货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 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

- (1) 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
- (2)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 (3) 《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根据协议和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完毕，使用正常，并无质量不良情况等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

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测绘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建设施工图和设备说明、保修证书等材料，以备维护使用。

第十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若私自转让或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GSCQCG[2017]015号）；

(2) 乙方谈判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南环东路 23 号教育宾馆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0937-2661238

签 订 日 期: 2017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企业： _____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交 接 情 况	提 交 人（签字）： 接 收 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原件退还签字：		

备注：1.此表需供应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 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装入投标文件）

2.供应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交 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